



刑侦剧《我是刑警》大火出圈

“周克华情人”惊现短视频平台

当年辩护律师：应该是蹭流量的

近日，刑侦剧《我是刑警》大火出圈，最新剧情以周克华案为原型，也让此案再次受到舆论关注。有网友发现，某短视频平台上竟然出现自称“周克华情人张某英”的账号，引发网友质疑，称这样的“个人标签”令人不适。

12月8日，记者联系上该账号博主，她称自己身份是真实的，但不愿提供相关证明，开设此账号是为了“交友”。张某英老家所属派出所表示，张某英目前在外打工，父母在家，会去进一步核实。

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如果有人公开宣扬对穷凶极恶罪犯的思念或美化，将严重违背社会基本道德观念和公序良俗。



《我是刑警》剧照

“周克华情人”现身短视频平台

由真实案件改编的《我是刑警》在开播后引发观众热议。在前半部剧中，最为引人入胜的案件是时间跨度大、侦破难度高的“张克寒连环持枪抢劫杀人案”，此案原型是震惊全国的“周克华苏湘渝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”。

在剧中，张克寒女友蒋美珍的原型是张某英。2012年8月14日，周克华在重庆沙坪坝童家桥被击毙，次日张某英被警方提审。2013年3月22日，法院以窝藏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张某英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随着《我是刑警》热播，最近有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现，有“张某英（想做个平凡人）”的账号发布图片，并在个人介绍中称，“大家好，我是周克华的情人张某英。目前只过平凡的生活，所以在发作品时我不发露脸视频。”

该账号称，自己出生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端镇某村，“我目前低调生活，不透露任何现拍的生活照片，请别到我家参观。目前我已改过自新。”该账号称，自己2012年被抓进看守所，2013年被判刑，已经于2017年出狱，一直在成都打工，目前有男友，最近准备回宜宾开理发店。有网友提问是否想念周克华，该账号回复“是”。

辩护律师：可能是有人蹭流量

12月8日，记者联系上自称张某英的博主。她表示，自己的身份是真实的，但不愿提供相关身份材料予以证明，“我要低调。”记者质疑其发布的照片都是之前网上流传的张某英QQ空间图片，“张某英”表示，也是因为低调，不会发布现在的照片。

“张某英”称，注册短视频平台的目的是“交友”，最近也看了《我是刑警》，并认为涉及自己的剧情符合真实情况。

12月8日，李端镇派出所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，张某英确实是当地人，因为周克华案被判刑，“后来服刑满了，曾经回来报到，现在在外面打工，已经过了好多年了，平时人没在家里，妈老汉（父母）是在家里的。”

工作人员也表示，因为最近《我是刑警》爆火，可能是

有人蹭流量，但也有可能是本人，“毕竟她年龄也不大，我们会去联系一下，看能不能联系到本人。”

记者联系到当时张某英案的辩护律师之一姚飞，他在看了相关账号信息后认为，“应该不是她的，和她亲属联系了，目前没有回复，也联系不上本人。”

另一位辩护律师李永超听说有类似账号很吃惊，“张某英释放出来之后就跟我联系了，可能有人在那儿乱注册，不是她本人，是蹭流量的。”李永超认为，不管该账号是否本人，这都是很不妥的事。如果是假的，“冒充了别人的身份，或者是发表了不正当言论，肯定涉及一些法律问题。”

12月8日，记者联系张某英的父母，但其父母的两个电话均已停机；另一电话拨通后，对方否认是张某英母亲，称“打错了”。

律师说法：违规蹭热涉嫌违法

知名刑事辩护律师、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，如果该博主确为周克华情人，其蹭流量行为有违公序良俗且涉嫌违法。从公序良俗角度，周克华是罪大恶极的罪犯，如果有人公开宣扬对穷凶极恶的罪犯的思念或美化，将严重违背社会的基本道德观念和公序良俗，会对社会风气产生不良影响，会对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价值观产生误导。

如果视频博主并非张某英本人，从法律层面，若其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散布谣言，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如果该博主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对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破坏，可能会构成寻衅滋事罪。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千秋则表示，监狱法规定，“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”，其他公民有参与网络直播的权利，刑满释放人员当然也享有这样的权利，可以依法进行网络直播，点评热点事件，分享生活的点滴感悟，推荐好看的文章、有用的商品等。但是，根据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，进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的，不得“炒作绯闻、丑闻、劣迹”等信息。

2023年初，有刑满释放人员以“刑满释放”为标签吸引流量、做“励志网红”并直播带货、经营粉丝群的网络现象受到关注，相关话题登上热搜。某短视频平台方面表示，对以“刑满释放”为噱头进行不当营销的行为一直予以严厉打击，对相关账号直播、带货权限予以封禁，对相关不当信息予以删除。

今年10月1日，某短视频平台也正式实施治理“违规蹭热不当获利”言行的最新规范，明确表示将对涉及利用“虚假身份”“虚假内容”“虚假营销”“虚假流量”不当获利的行为整体从严处置。

截至发稿，“张某英”账号的粉丝已经突破1万，并开通了两个粉丝群，分别有190人、199人加入。

[锐评]

“周克华情人”，这样的个人标签太离谱

周克华作为一名悍匪，曾经给许多受害者及其家庭带来莫大痛苦，也对社会治安造成了严重的破坏。以“周克华情人”作为个人账号标签，无疑是挑战社会公众心理底线的不妥之举。虽然目前尚不能证实其身份，但不管怎样，拿这样的人设当标签都是离了大谱。

如果该账号是周克华情人本人，她就可以以此作为标签开设账号吗？恐怕不能。这样利用特殊身份或人设来博眼球的，也并非首例。此前就有媒体报道，在社交平台上，有刑满释放人员开设账号，打造“浪子回头”人设，但很快这类账号被关停。虽然刑满释放人员开设社交媒体账号并不违法，但社交平台是一个公共空间，具有公共属性，也应重视价值导向，把“刑满释放”作为一个流量口打造吸引公众的人设标签，显然是有问题的。同理，把“周克华情人”作为标签也是一样。你可以用普通人的身份开设账号，但不能以此为人设博流量。

如果该账号是假冒身份蹭热度，那就是妥妥的无底线博流量行为，不仅挑战社会公序良俗，更触及到法律底线，必须立即喊停。如今，人人都是自媒体，都想要关注和流量。追逐流量本身没什么问题，但遵纪守法是基本前提，不能什么热度都蹭，什么流量都要。对此，平台应加强账号审核和管理，对一些不合理的标签和账号要及时清理。类似“周克华情人”这样的账号，无论是真有其人还是假冒蹭流量，都应让其偃旗息鼓，还网络空间以清静。

[延伸]

《我是刑警》重现周克华案

由真实案件改编的《我是刑警》以朴实无华的叙事风格还原恶性大案的侦破过程，在开播后引发观众热议，该剧目前在豆瓣开分7.8，同时成为爱奇艺首部热度破万的刑侦大剧。

在前半部剧中，最为引人入胜的案件，则是时间跨度大、侦破难度高的“张克寒连环持枪抢劫杀人案”，此案原型是震惊全国的“周克华苏湘渝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”。

现实中，周克华亡命8年被击毙；剧中，张克寒案也是历经8年才告破。在这场长达8年的较量中，“案痴”秦川数次与张克寒失之交臂，工作与生活的压力让他承受了极致的考验。

与荧屏上常见的刑侦剧不同，《我是刑警》既以真实案件为蓝本聚焦刑侦工作的艰辛，也不回避刑警破案过程中的真实困境与矛盾。

剧中，张克寒案侦破工作中的一大羁绊，是地方公安机关与专家组之间的合作障碍。剧集用较大篇幅讲述了警方破案过程中走过的“弯路”：两地警方合作不畅致使案件迟迟不能并案、办案人员专业能力不足、欠缺职业敏感以及官僚作风等问题都成为破案进程中的绊脚石，导致数次错失抓住张克寒的机会。

剧中，经过数年摸排，秦川一步步锁定张克寒的相貌，查清其家庭住址和真实姓名，并摸透了这名悍匪的行为举止的特征。当再次发现张克寒踪迹时，秦川连夜协调部署，调动三万多名警察和武警，把整个城市围了个水泄不通。剧情呈现了警方办案过程中的高效协作和专业精神，尤其是集中上千人在体育馆查监控视频、各城市警力联合围山搜山等场景，让观众看得热血沸腾。

针对张克寒喜欢露宿墓地的习性，秦川布置四百名便衣警察，在响城的三处墓地、下山的路途等地蹲守，最终击毙张克寒。确认案件告破，赶到现场的秦川双眼含泪，高举双手，竖着大拇指，为参与案件的基层刑警8年来锲而不舍的坚持点赞。

综合上游新闻、北京晚报